

護海港 組織 轟城規會安排



■劉吳惠蘭（左）任會議主席，審議保護海港協會等三個組織呈交有關重新審議及規劃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書。

【本報訊】城市規劃委員會今日舉行會議，審議保護海港協會等三個組織呈交有關重新審議及規劃中環（擴展部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書。對於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劉吳惠蘭出任會議主席，保護海港協會及保護海岸協會昨表示，感到強烈不滿，擔心她在審議過程中有利益衝突之嫌。

或採取法律行動

兩個協會昨日分別去信城規會及劉吳惠蘭，明確指出不接受及強烈不滿由劉吳惠蘭主持會議，並表明徵詢法律意見後，兩會保留提出

司法覆核挑戰城規會判決的權利。

兩會將待城規會今日作出決定後，始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

兩會及環保組織爭氣行動早前提交城規會的三份建議書，均共同要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包括大幅減少中環填海範圍，以及修訂規劃為低密度建設，而非目前設置六個大型發展區的概念。三個組織原期望在新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生效後，能直接派代表出席會議、親身解釋建議書內容，但城規會卻拒絕三個組織代表進入會議作陳述。